

# 中山石岐万象汇地下商场装修工程“6·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石岐万象汇地下商场装修工程“6·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年9月10日

2024年6月24日中午12时15分左右,中山市石岐街道万象汇地下商场装修工程发生一起触电致一人死亡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总工会,以及石岐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中山石岐万象汇地下商场装修工程“6·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石岐万象汇地下商场装修工程“6·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1. 建设单位: 广东金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商业管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5BXU52, 负责人: 包某, 类型: 分公司, 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28号完美金鹰广场商业综合体商业区1座4501房02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健身休闲活动; 单

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品出租；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染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2. 施工单位：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KT691N，法定代表人：校某保，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住所：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8号A三层，经营范围：承接：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机电设备、空调系统、电子与智能化、建筑装修装饰、消防设施、钢结构、城市及道路照明、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节能改造、洁净系统、电梯、防雷系统、锅炉、建筑防水、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防腐保温、环保、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压力容器与管道、无损检测、园林绿化、市政交通设施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保养；机电设备与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

设施；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水处理；能源与节能领域的投资与管理；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人力资源服务。批发、零售：空调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及配件、安防设备及配件、水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机电类产品、建筑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80368，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分包单位：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66891075，法定代表人：彭某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住所：中山市石岐区老安山街31号②一层，经营范围：承接室内装饰工程。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二）涉事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建设单位广东金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商业管理分公司与施工单位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将石岐万象汇地下商场室内装修工程发包给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经询问双方主要负责人，均承认此口头协议存在，双方形成事实上的工程发包承包关系。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石岐万象汇地下商场室内装修工程后，与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3.46207 万元，将石岐万象汇地下商场装修工程墙体拆除、天花拆除、柱子及墙面木装饰板拆除、砌砖墙、倒地梁圈梁构造柱等部分工程（不包括电线、灯具拆除工程）分包给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未向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或报备手续。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6 月 23 日，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地管理人员黄某强与李某昌微信沟通，说万象汇地下商场装修工地一些吊杆、柱子的钢筋头、风管上的批灰没有清除干净，让李某昌去把这些收尾工作做好，没有规定具体施工时间，让李某昌自行安排时间完成。

经调查，6 月 24 日中午 12 时 15 分左右，李某昌与李某文在万象汇地下商场装修工地事发处，将梯子架在一小货车车斗前挡板上方卡槽处，李某文爬上梯子拆除灯具，被风管上方应急电源电流击中并叫喊，李某昌准备救援李某文时也被电流击中弹开。随后，李某昌将电源线挑开后，爬上梯子抱李某文下来，下来的过程中，两人从梯子上摔倒，李某文摔落到车头和车斗之间的夹缝，李某昌摔落在车斗。李某昌将夹缝中的李某文拖出放到地面做心脏复苏抢救，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经医护人员检查后现场宣布李某文死亡。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工人李某文违反公司工作安排，在施工区域内擅自拆除施工合同规定施工项目以外的电线灯具，发生触电事故致死。

####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违法承接了室内装修工程并组织施工；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未教育和督促工人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同时，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对李某文等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事故调查中还发现，工人在拆除顶棚拉杆等物件过程中，工人无高处作业证施工，未佩戴安全带进行有效的防高处坠落措施等违法行为。

2. 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彭某东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接的室内装修工程中的拆除工程违法分包给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中山市佳旺林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存在未落实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安全交底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石岐万象汇地下商场装修工程“6·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

1. 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石岐街道办事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彭某东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石岐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对彭某东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李某昌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议由中山市佳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其批评教育。

4. 事故调查中发现的违法分包、无资质施工、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未按规定向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或报备手续，建议交由住建部门处理；另外业主单位违规使用应急电源等违法行为，建议由石岐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

## （二）对党政机关及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

石岐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对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定性模糊认识，对生产经营行为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生产安全事故与意外事故等问题上认识不到位，对室内装修工程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石岐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向石岐街道办事处做出深刻检讨，并报市安委办备案。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坚决落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石岐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落实一岗双责管理责任为核心，以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安全基础为主要任务，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二）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石岐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履职，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要加强对业务学习，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正确区分生产安全事故与意外死亡，理清普通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上与企业之间的法律责任关系等问题。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中山石岐万象汇地下商场装修工程“6·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10日